

证券代码：873755

证券简称：杰特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甬兴证券

##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4年3月20日，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（二）的议案》：（1）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### 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，向董事会报告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 第二章 成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。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并在战略委员会成员内选举产生。召集人可以由公司董事长兼任。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其余委员可协商推选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每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任职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按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本实施细则规定人数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证券事务部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及/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性投资、融资方案、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，战略委员会应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当有两名委员提议时，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召开前五日（不包括开会当日）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召开前三日（不包括开会当日）通知全体委员，可采用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战略委员会成员发出会议通知。如遇紧急情况，通知期限不受前述规定的时间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召集和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，或者由半数以上委员选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，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。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委员以通讯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视同出席会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。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八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，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的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除非另有规定，本实施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执行。本实施细则如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公司应对实施细则立即进行修订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自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，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自动失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嘉兴杰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21日